

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服裝規範

- 一、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，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。
- 二、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，如：校服、班服。如有下列情形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1. 重要之活動，如始業式、休業式、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校外參訪、戶外教育、校外競賽、校際或國際交流活動等。
 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運動服並穿著運動鞋，上半身可穿著適合運動的便服，惟上完課後應立即換回運動服。
 3. 須以班級為單位，統一穿著。
 4. 假日、寒暑假學生返校或到校參加學藝活動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- 三、校服上衣及外套左側胸前須繡上識別碼，所繡顏色為藍色；識別碼由入學年度(1碼)、班號(2碼)、座號(2碼)共5碼數字組成。
- 四、穿著學校褲、裙時，底褲不外露、不捲褲管與褲頭。
- 五、班服：依本校「學生申請班服日實施規定」實施。
- 六、書包：印有「新埔」校徽之藍色或紅色帆布製側背書包，或本校發行之後背書包，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。
- 七、襪子：棉襪或運動襪，以中短襪為原則，長度不高於膝蓋，顏色不拘。
- 八、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下雨期間，學生可著涼鞋、雨鞋或拖鞋入校園，惟進班後須立即換上皮鞋或運動鞋。
- 九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可單穿便服。

貳、儀容規範

- 一、頭髮：頭髮樣式由學生自主，以自然健康為原則，但必須梳理整齊，不遮住眼睛為宜。定期理髮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- 二、指甲：定期修剪，隨時保持乾淨，不得塗抹指甲油。
- 三、不得刺青、繪青。
- 四、不得配戴項鍊、耳環、唇環、舌環、戒指或具危險性飾物，如有特別理由或習俗應事先申請。
- 五、眼鏡：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學務處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。
- 二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由導師或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，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